



編者的話

隨著資訊技術精進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及響應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我國自 91 年 8 月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及啟用，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財務業務之相關定期或不定期公告申報之資訊，可以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傳輸取代書面公告申報，大幅減輕發行公司成本負擔、整合並便利投資人查詢公司所公告訊息。本局已推動公開說明書電子化，發行公司將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或「應募」人，本次再探討公開說明書全面電子化可行性。另配合近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爰就我國企業海外籌資觀點，說明現行規範及近期修正重點。本期月刊特以「推動公開說明書電子化」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及近期修正重點」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陳科長香吟及李專員宜雯分別撰寫發行市場興利措施「推動公開說明書電子化」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及近期修正重點」二篇專題。在推動公開說明書電子化方面，陳科長從現行規範架構，闡述公開說明書應編製內容、交付方式、交付義務人、交付之對象及違反規定之責任等，並說明「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及相關配套措施。另外，李專員從我國企業海外籌資方面，介紹「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範，並說明為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相關修正條文 12 條及 4 個附表。

本期承蒙證期局楊專員志明撰寫「基金經理人不當行為民事責任之探討」論著，論述基金經理人違反信賴義務，傷害基金投資人利益之不當行為，除與基金產業一向受投

資人高度信賴期待不符，投資人對所受到之損害依法要求基金經理人負責時，法律賦予投資人之請求權為何？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何者是維護投資人權益重要且有利手段，又有助於赫阻基金經理人不當行為之發生等問題加以探究。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及第十條條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及第 15 條規定事項之令、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令、發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海外存託憑證兌回之國內有價證券繼續辦理外幣借款之令、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令，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2 項）等共 9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